

呼图壁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呼财建【202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呼图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8.7 万元，专项用于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专精特新小企业培育奖励资金。支出列入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参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 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

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1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1年7月7日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昌州财建【2021】42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所属专项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工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工信厅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8.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7 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企业在绿色食品开发推广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最终推动新疆绿色农业产品走出新疆这一目标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营业收入	≥0.5亿元
			研发费用	≥120万元
		质量指标	/	/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1年7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支付资金（万元）	48.7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	≥9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污染企业	无生态污染企业
		可持续效益指标	连续生产企业	连续生产企业，有十四五发展规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